

中國教會：衝突與共融

林純慧

「天主，我的靈魂渴慕你，真好像牝鹿渴慕溪水。」（聖詠 42:2）

「衝突」，往往因觀念或利益相異而對立，各執一詞，甚至否定對方。教會之中，也會遇到衝突，有時互相指罵、恐懼、逃避甚或敵對。要化解衝突，向天主祈求寬恕和重新建立關係的勇氣是需要的，就如小鹿，渴望天主。

中國教會經歷苦難傷痛的歲月，從與政府衝突黑暗日子之中走出重整生活，但教會內部分裂為地上、地下團體，受到政府監控嚴密，在社會上仍然處於「政主教從」的矛盾局面，宗教信仰生活受限制。

這些衝突在榮休教宗本篤十六世 2007 年給中國教會的《信函》中有觸及，在中文版有三處直接用「衝突」一詞來形容當時的處境，尤其是主教任命，涉及與政府和「國家機構」的關係，以至中國教會與教廷的關係（《信函》，4,6 和 7 號）。

今年 2017 年已是《信函》頒佈十周年，重溫《信函》，見到教會內部有些改善，地方團體有所接觸溝通，雙方互相指罵現象有所淡化，呈現修和標記；神職人員、青年和教友的信仰培育、福傳和社會服務已經展開和深化。從教會活動來看，參加者來自地土地下團體，尤其是網路群組的祈禱、聖經分享和討論等。借著不斷的接觸，逐步克服隔閡，希望消弭衝突，共同做好福傳工作。

不過，地下的蘇志民主教失蹤和地下團體受到壓迫的情況仍未解決。某些地方的教會生活實踐，包括教區體制、管轄範圍、權力運用、牧民照顧等，仍未與普世教會接軌，而地上地下普遍存在聖召和教友人數下降的現象，存在隱憂。中國教會正常化尚有很多問題需要探討，聖事生活、教會的治理、禮儀生活和牧民工作等，需要探討如何達到真正合一。在堂區信仰生活中，在資源配置，或者調動人手上，也引起紛爭，需要心平氣和地去解決問題。

在保障地方教會與教宗共融所牽涉之主教任命問題，仍然需要中梵雙方接觸去解決。在雙方交談之際，當中協定的內容沒有披露，究竟能夠解決多少「衝突」無法得知，希望逐步改善，使國內教會早日與普世教會接軌，體現中國憲法所賦予的宗教自由。（《憲法》，36 條）

主教任命是教廷與中國政府關係之中「最敏感的一個議題」（《信函》，9），「因為教宗任命主教，是教會合一和聖統制共融的保障。所以，這事有關教會生命的核心。」這議題引起政教衝突，與中國政府推行的「自選自聖主教」制度交鋒，人選及任命權等令教會內部出現矛盾。

教會面對的衝擊

在 2016 年底中國教會舉行四宗晉牧禮，即山西省長治教區、陝西省安康教區、四川省的成都教區和西昌教區。教會樂於見到四位主教都是由教宗任命的合法主教，亦得到中國政府認可；所有主禮和襄禮也是與教宗共融的主教。

遺憾的是在成都和西昌的晉牧禮中，有受絕罰的「自選自聖」非法主教參禮和覆手，為教會造成不安。當時有成都的修女制止其進入聖堂，以及有教友在樹上懸掛橫幅「遵訓天主教聖教法典第 1382 條之規定，堅決反對受自科絕罰的雷世銀到我堂來參與共祭晉牧禮儀」，下款為「平安橋堂教友」。（《亞洲新聞》，2016 年 12 月 1 日）這些衝突，顯示信眾藉此儘量保護聖秩聖事的神聖和尊嚴（*sacramental character of Holy Orders*），追求與慈母教會共融及宗教自由的盼望。

另一宗令人關注的事件，若干程度上反映中梵交談的進程。去年底在北京召開的「第九屆中國天主教代表會議」（「九大」），又是一個複雜問題，公開教會成員是否可以參與會議。教廷表示會基於「事實來判斷」，並期望中方釋放「積極的信號」。（教廷聲明，2016 年 12 月 20 日）

教宗的《信函》形容「代表會議」凌駕於主教機構，「是不符合教會道理的」。它亦指出，「獨立自主自辦教會和民主辦教原則」、屬於「國家機構」的愛國會等，都是與「天主教教義不相符」及「不能與天主教道理調和」。（《信函》，7）

當中方被問及「積極信號」，中國外交部發言人回應：「我們願與梵方共同努力，相向而行，推動建設性對話和雙方關係改善進程不斷取得新進展。」（中國外交部網站，2016 年 12 月 21 日）再者，宗教官員在「九大」期間表示：「中國願意在相關原則基礎上與梵蒂岡進行建設性對話，縮小分歧，擴大共識，推動關係改善。」（《新華社》，2016 年 12 月 27 日）。這是否意味中梵之間仍然有距離？會上，宗教官員加入「天主教中國化」（*Sinicization*）方向，要求引導「宗教與社會主義社會相適

應」。不過，有評論文章在解讀「九大」會議，認為較前少提及「自選自聖」，其他的似乎不變，政府繼續控制教會一切。

究竟中梵雙方如何解讀「積極信號」和「靈活務實」，我們拭目以待。

希望之路

中梵交談之路漫長，但是看到中國教會積極生活。有些教會的神職人員說，生活於這種環境之中是無奈的，但是忠於福音精神和教宗領導，持守「至一、至聖、至公、從宗徒傳下來」的教會信仰傳統和原則；希望中梵交談可以改善他們的宗教環境，消弭衝突。

筆者欣賞司鐸、修女和教友積極參與信仰活動，為培育基層教會努力和學習，尤其是修院培育者和青年，他們有動力認清天主教會的原則和信仰方式，培養成熟人格、教會感和福傳使命，加深靈修幅度，在面對各種挑戰與衝擊時，能正面應付，帶領走上「正常化」與普世教會接軌。

在擔當橋樑教會的香港，可以提供教會資訊，鼓勵更多為中國教會祈禱和關注發展；在接觸國內教會時，分享他們的「喜樂與期望、愁苦與焦慮」，表達同情、尊重、鼓勵而不加判斷。教會需要真正的信仰自由，以幫助人追求真、善、美、聖，「樹立並培植其固有的尊嚴」（參閱《論教會在現代世界牧職憲章》，第 1 及 9 號）。

誠如教宗方濟各在 2017 年《世界和平文告》提醒我們：「我們大家都要得享和平。許多人日復一日地，借著小小的舉動建立和平；許多人在受苦，然而仍耐心地努力做締造和平的人。」